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總說明

經濟部中小及新創企業署辦理第二期加強投資中小企業實施方案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於一百十二年七月五日訂定發布，歷經五次修正，最近一次修正發布日期為一百十四年十月三日。本次修正係為使本署與受託單位之權責一致，並配合檢視相關作業權責；另因應國內創新創業聚落及創業育成體系多元發展，並配合中央政府推動重點產業政策，以及強化既有政策資源與民間投資資源之鏈結，爰修正本要點部分規定，其重點如次：

一、為使本署與受託單位之權責一致，增列本署為評選搭配投資人作業之辦理主體，並配合調整相關契約及執行權責，以符合實際推動需求。（修正規定第四點、第六點及第十一點）

二、因應國內創新創業聚落及創業育成體系多元發展，針對前開適用範疇之中小企業條件，由原進駐林口新創園或亞灣新創園者，調整放寬為進駐中央政府設立之國際創新創業園區、創育機構，或列入經濟部國際創育機構登錄名單者。（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款第一目）

三、考量種子期企業發展階段及營運情形不一，為擴大對其扶植力道，並引導民間資金投入具發展潛力之早期新創，爰刪除原條文「原則成立三年內」之規定。（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款第二目）

四、為銜接既有政策資源並發揮整合綜效，爰將符合中央政府推動重點產業政策，以及曾獲經濟部各類創新研發補助計畫及本署新創企業選拔獎項之中小企業，增列為前開適用範疇，以提升搭配投資人參與投資誘因。（修正規定第八點第一款新增第五目至第七目）